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聪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终止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终止是根据业务发展规划，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等因素做出的调整，符合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募集资金投资的审慎性和成本效益原则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、资产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的需要。会议内容及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终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月4日